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749,744.98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5,305,438.52 元，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964,357.54 元，提取盈余公积 40,737,115.09 元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19,383,780.74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36,532,680.97 元。

为了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经公司控股股东刘晓东先生提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19,802,6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020,686 股后的总股本 518,781,964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1,269,178.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王方华）

（独立董事：谢荣）

（独立董事：李鹏）

日期：2020年7月28日